#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附民字第555號

原　　告　吉隆秀泰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治德

送達代收人石厚寬（住○○市○○○路○段00巷0000號0樓）

被　　告　吳明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基簡字第930號竊盜等案件（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32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吳明倚因竊盜案件，經原告吉隆秀泰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核有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爰依上揭法律規定，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婷

法　官　鄭富容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怡均